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驻马店港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80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鹏

电 话：0396-2838949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联系人：薛翼

电 话：0371-620376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4111099990151036075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驻马店港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1、本技术咨询合同正本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文件）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答疑文件）
- 5、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书面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及港口规划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完成《驻马店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报批配合全流程工作，具体包括：

- 1、梳理驻马店港发展现状，总结发展特征，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 2、开展腹地经济社会、产业布局、运输需求及旅游发展等研究，预测港口吞吐量发展水平及到港船型；
- 3、明确驻马店港的性质、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
- 4、统筹规划港口岸线资源，提出岸线利用规划方案；
- 5、优化港口总体布局，明确各港区功能划分与布置方案；
- 6、编制港口集疏运体系、公用工程、信息化等配套设施规划；
- 7、开展规划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8、论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水利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关系；
- 9、提出规划实施步骤、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 10、配合甲方完成规划的专家评审、部门征求意见及报批工作，直至规划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正式批复。

2.2 成果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如下：

- 1、《驻马店港总体规划》文本、说明书及附图集，纸质版 8 份；
- 2、上述成果电子版 1 份（含可编辑源文件与 PDF 格式文件，存储于 U 盘或光盘）；
- 3、规划报批所需的其他配套材料。

2.3 质量标准

- 1、成果编制符合《港口规划管理规定》及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
- 2、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最终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驻马店港总体规划》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正式批复之日止。关键工作节点如下：

- 1、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提交《驻马店港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
- 2、根据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驻马店港总体规划（送审稿）》；
- 3、配合甲方完成评审、报批工作，直至取得正式批复。

3.2 服务地点

现场调研及沟通地点为驻马店市境内，编制工作地点为乙方办公场所及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7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8490.57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 111509.43 元。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员劳务费、现场调研费、资料收集费、成果编制费、会务配合费、成果制作费、税费、报批配合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财政资金支付手续：

第一期付款：乙方完成并提交《驻马店港总体规划（送审稿）》，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788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圆整）；

第二期付款：《驻马店港总体规划》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且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计人民币 1182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圆整）。

因甲方履行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的付款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税费约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转包与分包约定

- 1、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2、若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

2、负责协调驻马店市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部门访谈等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内部审核、专家评审及报批报送工作；

6、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未公开的技术成果和商业信息。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水运/交通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核心团队成员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3、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开展编制工作，对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合规性负全部责任；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配合甲方完成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免费修改完善成果，直至取得正式批复；

5、保证编制成果及使用的技术方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项目相关信息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5 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本项目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9.1 质量保证

乙方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对各阶段成果进行内部审核，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成果提交后，乙方按要求全程配合评审、报批工作，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

9.2 验收标准

- 1、各阶段成果提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 2、最终验收以《驻马店港总体规划》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为合格标准；
- 3、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取得批复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最终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成果、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2、除财政资金审批及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因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遭受不可



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2、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15 日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或政策调整，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按实结算费用。

3、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驻马店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0日



